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商登记管理机关 董事变更登记的有关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就《公司章程》 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 条款的议案》,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。

本次修订的内容详见附表,拟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>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十八条第一段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	第六十八条第一段 股东大
	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	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
	务时,由副董事长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	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
	上副董事长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	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
	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	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	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 由半数以	
	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
2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
	成,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董事会设董事	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
	长一人 ,副董事长两人 。	三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
3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
	人,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	董事长 1 人,由董事会以全
	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	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	生。	
4	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
	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	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
	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(公	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
	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由半	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	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	
	务)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	
	职务的 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	
	董事履行职务。	